



# 國際稅務新知

2024年4月號



# 重點摘要

## 亞洲

### 韓國：第二支柱規則修訂指南

韓國發布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GloBE Rules )，引進2023年2月及7月行政指引 (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 內容，包含主要個體與常設機構之間所得與虧損之分配等內容，後續可能引進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 (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

### 越南：規範高科技區之法令

越南政府發布第10/2024/ND-CP號法令，更新可進駐高科技區 ( high tech zones ) 之產業定義及相關財務、環保等規範，並規定出口加工企業如位於高科技園區可合併適用高科技區優惠以及出口企業優惠。

## 歐美

### 德國：稅務改革法案修訂研究補貼法案

德國於2024年3月27日正式通過旨在增強投資機會、稅務簡化及稅務公平性的稅務改革法案，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擴大研究補貼 ( research allowance ) 之合格費用之適用範圍及提升每財政年度限額至1,000萬歐元，中小企業得享有之合格津貼亦從25%增加至35%。

### 英國：發布CBAM徵詢意見稿

英國政府於2024年3月21日針對引進英國碳邊境調節機制 (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 之計畫發布徵詢意見稿。英國CBAM管制範圍預計為鋁、水泥、陶瓷、肥料、玻璃、氫以及鋼鐵，並預計自2027年1月起實施。

# Contents

## 本期新知

- 04 韓國：第二支柱規則修訂指南
- 06 越南：規範高科技區之法令
- 07 德國：稅務改革法案修訂研究補貼法案
- 08 英國：發布CBAM徵詢意見稿

## 稅務行事曆

- 09 2024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韓國：第二支柱規則修訂指南



韓國經濟財政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OEF）於2024年2月27日公布了《國際稅收協調法》（International Tax Coordination Law, ITCL）中與GloBE規則相關的行政函令，該函令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為2023年稅改法案提供了更具體的指引。

在該函令中，同時發布了GloBE資訊申報（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表格和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下的補充稅申報表格。GIR所需提供的資訊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2023年7月發布的標準化GIR中所要求的數據一致。

## 背景

韓國的稅收立法體系由以下特定的等級制度所形成，根據法案授予的權力制定附屬法規，以有效執行法案：

- 租稅法（由國民議會批准執行）
- 施行細則（由總統批准執行）
- 行政函令（由財政部長批准執行）

「GloBE規則實施摘要」包括韓國頒布GloBE規則相關的詳細稅收立法實施進展。2022年12月，韓國成為首批將GloBE規則納入國內立法的少數國家之一。2023年7月《稅制改革提案》（2023年12月起生效）對GloBE規則進行了進一步修訂，包括將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的生效日期延後至2025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MOEF於2023年12月宣布對《ITCL施行細則》中與GloBE規則相關的內容進行稅制改革，對《ITCL施行細則》的補充修訂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俾使詳細反應OECD GloBE規則與註釋以及2023年2月和7

月的行政指引（Administrative Guidance, AG）。其中一些修訂包括主要個體和常設機構之間的盈虧分配、投資實體稅收透明度選擇以及與GIR相關的減免罰款。

最近公布的《行政函令》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該函令進一步澄清並參考OECD GloBE規則與註釋以及2023年2月和7月的行政指引。然而，該函令並不包含2023年7月行政指引中的UTPR避風港，也不包含2023年12月行政指引中的更新內容，如常設機構合格財務報表的例外情況和非重要組成實體的簡化計算避風港。《行政函令》中亦概述提到，自提交GIR截止日起，稅務局有36個月的時間對過渡性避風港的適當使用進行審查，而須繳交補充稅的韓國納稅義務人自收到通知起，6個月內可以提供相關證明。

## GloBE規則在韓國的實施概況

自2023年12月起的立法更新概述如下：

稅制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3年12月21日：國民議會通過了ITCL與GloBE規則相關的修正案</li> <li>• 2023年12月31日：實施與GloBE規則有關的ITCL修正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3年12月29日：ITCL施行細則中有關GloBE規則的修正案生效</li> <li>• 2024年2月29日：ITCL施行細則中有關GloBE規則的部份修正案生效</li> </ul>
	2024年3月22日：ITCL施行細則中有關GloBE規則的修正案生效
會計標準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3年12月13日：發布K-IFRS 1012「企業所得稅」修正案</li> <li>• 2023年12月13日：發布K-GAAP 23「公司所得稅」修正案</li> </ul>

GloBE規則由以下三項原則組成，其中韓國已經陸續實施IIR和UTPR，但尚未決定是否或何時引入QDMTT條款。

	所得涵蓋原則 (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 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 )	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 (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
實施狀況	已實施	已實施	尚未公布
生效日期	2024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N/A
重點	要求最終母實體考慮將其位於低稅率司法管轄區的每個集團成員收入中所佔份額並對該收入徵稅，最高不超過最低稅率15%。	由總部設在實施UTPR地區的集團成員分擔不在IIR或QDMTT徵稅範圍內的補充稅。	允許司法管轄區對國內低稅率集團成員徵收補充稅。
影響之實體	總部設在韓國的跨國企業	跨國企業在韓國的子公司	跨國企業在韓國的子公司

## KPMG 觀察

目前，韓國已全面通過實施GloBE規則（UTPR於2025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並在OECD GloBE規則與註釋以及2023年2月和7月的行政指引中提供了詳細指引。KPMG韓國預計，近期將公布更多修正案，以落實2023年7月行政指引規範之UTPR避風港及2023年12月修訂版行政指引的更新，也可能會正式宣布實施QDMTT。若台商有投資韓國設立子公司，建議持續關注韓國該項立法時程及動向，提早進行稅務影響評估。

# 越南：規範高科技區之法令



2024年2月1日，越南政府發布第10/2024/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0號法令》），該法將取代2003年8月28日政府發布之同類型法令《第99/2003/ND-CP號法令》。《第10號法令》已於2024年3月25日生效，內容如下：

- 《第10號法令》分別就2008年《高新科技法》規定適用於高科技區和應用高科技農業區之投資項目制定相關準則。
- 明定高科技活動類型：
  - 高科技區包括：高科技研發（R&D）、高科技應用、高科技孵化、高科技企業孵化、培訓高科技人才、博覽會、展覽、高科技展示、從研究結果中展示高科技產品、高科技應用和高科技轉移、製造和交易高科技產品、提供高科技服務；和
  - 應用高科技農業區，包括應用研究、測試和展示高科技農業生產模型、將農業領域之研究活動、高科技應用和生產高科技應用產品之相互聯繫、在農業領域培訓高科技人才、以及高科技之展覽會和展示。
- 明定適用於高科技區與應用高科技農業區之高科技投資項目準則如下：
  - 高科技投資項目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1. 高科技投資項目之目標和運營內容必須符合2008年《高新科技法》下高科技區或應用高科技農業區之任務；
    2. 項目必須採用環保節能措施。對於應用高科技農業區的項目，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制定達成淨零排放的藍圖；
    3. 項目必須與提供高科技區或應用高科技農業區的技術和社會基礎設施的規劃能力保持一致；

4. 投資人必須具備健全之財務能力或能夠動用合法資源，進行項目運營，並具有及時建構和實施項目之技術和管理能力；
  5. 對於高科技區之項目，應優先考慮投資資本比率（每單位土地面積之項目投資成本）較高之項目，且高於平均值。
    - 除了上述準則外，還可能適用於各種高科技活動類型的不同標準（例如：研發項目必須具備總理發布之“優先發展投資之高科技清單”或“鼓勵發展之高科技產品清單”的技術或產品）。
- 明定適用於高科技區加工出口企業政策，如高科技區之出口加工企業符合海關檢查條件，則有資格享受（i）適用於高科技區投資項目的投資獎勵措施，以及（ii）適用於工業區和經濟區內運營之出口加工企業的其他獎勵措施。

## KPMG 觀察

鑑於2024年越南政府《第10/2024/ND-CP號法令》新規定，台商欲前往越南從事高科技活動應確認其項目與明定準則是否一致，如採用環保節能措施、優先考慮投資資本比率較高的之項目等，此外，亦須檢視是否符合各種高科技活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建議先事與相關專家討論如何申請並取得獎勵措施，以維護相關權益。

# 德國：稅務改革法案修訂研究 補貼法案



德國於2024年3月27日正式通過旨在增強投資機會、稅務簡化及稅務公平性的稅務改革法案，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修訂研究補貼法案 ( Research Allowance Act ) 規定：
  - 合格費用範圍：原本可申請補貼之合格費用範圍僅包含直接從事研發專案員工之薪資支出，修訂後研發過程中所使用之固定資產-動產折舊費用亦得納入合格費用適用範圍內，前提是該動產係於本法頒布之後取得、且為實施專案所必需和不可或缺的資產。
  - 合格費用額度上限：從每財務年度400萬歐元增加至1,000萬歐元。
  - 中小企業補貼比例：從原本合格費用的25%增加至35%。
  - 受託研究之補貼比例：就受託研究而言，其支付给承包商之報酬，其可視為合格費用之比例自60%增加至70%。
- 修訂移轉訂價規則：法案根據以下三個測試方法對集團內部融資交易制定較嚴格之移轉訂價規則：
  - 償還能力測試：要求納稅義務人應提供整個貸款期間內皆有償還利息與本金之證據。
  - 目的測試：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其有融資需求，且貸款有合法商業目的之證據。
  - 利率測試：利率應根據非關係企業間適用的再融資條件 ( refinancing conditions ) 及整個集團的信用評級為基礎來制定，除非納稅義務人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採用較高的利率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 修訂動產折舊計算規則：本法案針對動產制定暫時性餘額遞減折舊法 ( declining balance depreciation method )，其折舊率最高可達20% ( 最初提案為25% )。此修訂適用於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1月1日期間內所取得的資產，折舊費用上限則為使用直線折舊法的兩倍。另外，法案亦針對在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10月1日期間內建造或購置之住宅用建築導入餘額遞減折舊法，其折舊率為5% ( 最初提案為6% )。

## KPMG 觀察

德國作為傳統工業強國及歐盟第一大經濟體，具備良好基礎設施及投資環境，許多汽車工業、機械工業、化學及電子業龍頭皆在德國投資，近年來德國政府為了扶持國內半導體、高科技產業之發展，於2020年推出研究補貼法案，符合規定的企業得申請研究補貼，補貼金額則是按合格費用的一定比例計算。本次德國稅務改革法案為促進投資和創新修訂了研究補貼法案，除擴充合格費用適用範圍及上限外，針對中小企業亦增加其補貼比例，對欲投資德國或已在德國投資之台商企業為一大誘因，建議應密切注意適用補貼優惠應繳納之相關佐證文件 ( 例如原始憑證、合約等 ) 及其保存期限等，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



## 英國：發布CBAM徵詢意見稿



英國政府於2024年3月21日針對引進英國碳邊境調節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之計畫發布[徵詢意見稿](#)。英國CBAM管制範圍預計為鋁、水泥、陶瓷、肥料、玻璃、氫以及鋼鐵，並預計自2027年1月起實施。具體管制之貨物代碼請詳徵詢意見稿之[附件A](#)。

英國版CBAM提案與歐盟CBAM有若干相似之處，其防止碳洩漏（carbon leakage）及加速減碳之總體目標一致，兩版本不同之處則包含：

- **CBAM費用之性質**：英國CBAM之設計有許多類似於稅務之特徵且受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is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管轄，申報書及應納款項均應按季申報、繳納；歐盟CBAM則必須購買CBAM證書（CBAM Certificates），以每年確認及繳交應付之CBAM費用。
- **英國CBAM制度提議在任12個月期間**，每位進口人之貨物中屬於CBAM管制品之總價值應超過最低限制（de minimis）1萬英鎊（約新台幣40萬），才需要被徵收費用；歐盟CBAM制度則規定每批貨物（per consignment）中，屬於CBAM管制品之總價值應超過150歐元門檻。
- **英國CBAM制度提議在計算和申報排放量時可持續使用預設值（default values）**，惟使用有受獨立查驗之實際涵蓋排放量來計算碳排放，仍屬英國政府較建議之方法；歐盟CBAM制度則要求依其指定之方法計算排放量且也應受獨立查驗。
- **英國及歐盟CBAM制度均允許將貨物已支付之碳價（carbon price）作為CBAM費用之扣抵**，惟英國CBAM制度另外要求相關已支付之碳價應進行獨立查驗。

本次徵詢意見將開放至2024年6月13日，對前述有興趣之各方亦受邀發表意見，利害關係人亦可藉機參與圓桌會談。

### KPMG 觀察

英國CBAM制度目前預計時程為2027年1月開始針對鋁、水泥、陶瓷、肥料、玻璃、氫以及鋼鐵等管制貨物實施CBAM制度，其預計時程約較歐盟CBAM現行收費時程（2026年1月1日開始收費）晚一年。兩種CBAM制度管制貨物範圍類似，依2023年度台灣出口總值關貿資料觀察，影響台商企業之主要產業仍預計為鋼鐵業。由於英國CBAM制度仍在草案階段，建議受影響之企業除密切關注相關進度發展外，亦可先進行相關影響評估，例如審視供應鏈中是否有受影響之產品、供應商及合約安排等。



# 2024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 ( 1–3 月 ) 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 5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 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 5月31日	11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5月1日 –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 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錢韋彤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